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倘 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有意行使 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oma (met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ngu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蘭谷股份」，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李尚謙先生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李德賢女士
孫天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oma (met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ngu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蘭谷股份」，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僅就英文名稱而言)，方可作實。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應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此外，經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於生效後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而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擬相應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而本公司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8072」。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買賣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將採取行動

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oma (met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ngu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蘭谷股份」，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有中文名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無論親筆、加蓋印鑑或作為契據)或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 (a) 受限於下文(b)項，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至於上午八時正至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尚謙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